

屯門區議會
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


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
2/F,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,
1 TUEN HI ROAD,
TUEN MUN, N.T.

立法會CB(2)2252/13-14(1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252/13-14(12)

本處檔號 *Our Ref:* HAD TM DC/13/5/43

來函檔號 *Your Ref:*

電話 *Tel:* 2451 3034

傳真 *Fax:* 2451 1598

傳真及電郵文件(共3頁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容佩儀女士)
(圖文傳真：2509 9055)

容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2014年9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檢討《旅館業條例》

貴會於本年7月30日發予屯門區議會主席的信件已經收悉。主席鑑於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在8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就「《旅館業條例》的檢討」此議題進行討論，故決定將當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轉交上述立法會委員會考慮，而不再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。現將有關的意見綜述如下：

- (a) 認同以大廈公契作為發牌的其中一個參考準則，然而公契少有明確條文列明大廈不可作為賓館用途，故贊成有關由非官方組織進行商議及諮詢工作的方案；
- (b) 認為現時條例對旅館業的規管並不靈活，除酒店和賓館外，可考慮設置民宿；
- (c) 提議設立上訴機制，以及
- (d) 建議若同一處所申請牌照不成功，在限定時間內不得以不同公司名義重覆申請。

隨函夾附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(初稿)摘錄，以供參閱。請貴會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，如有查詢，請與本人或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何嘉雯女士(電話：2451 3036)聯絡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劉振輝



連附件：
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(初稿)摘錄

2014年8月25日

屯門區議會
2014-2015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記錄(初稿)節錄

日期：2014年8月4日(星期一)
地點：屯門區議會會議室

《旅館業條例》的檢討

(工房委文件2014年第20號)

30. 民政事務總署梁順楷先生透過投影片，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。在地區諮詢方面，文件內提出三個方案：(一)透過民政事務專員徵詢地區人士對牌照申請的意見；(二)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，負責收集和考慮居民的意見，並向發牌當局提出建議；以及(三)成立新的法定組織，全權負責考慮牌照申請和簽發牌照的工作。他續指出，三個方案各有優劣，方案一及二相對較為簡單，因為無須大幅度改變現行的發牌制度，可以較快落實推行；而方案三的諮詢過程透明度高，但對現行的發牌制度需要作出重大改變，預計需要較長時間修改相關的申請和處理程序，才能實施。

31. 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：

- (i) 認同以大廈公契作為發牌的其中一個參考準則，然而公契少有明確條文列明大廈不可作為賓館用途，故贊成方案三，成立新的法定組織全權負責考慮牌照申請和簽發牌照的工作。鑑於方案三落實需時，建議先推行方案一作臨時方案；
- (ii) 認為現時條例對旅館業的規管並不靈活，除酒店和賓館外，可考慮設置民宿；
- (iii) 建議設立上訴機制；以及
- (iv) 建議若同一處所申請牌照不成功，在限定時間內不得以不同公司名義重複申請。

32. 主席呼籲委員於諮詢期內多提供意見，以完善相關條例。